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而制定，薪酬标准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拟续聘 A+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 A+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公司存放于中远海运财务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同该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陈国樑

2023 年 3 月 30 日